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香河县委员会党校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1. 党校部门概况
2. 部门职责
3.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党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

第三部分 党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2. 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香河县委员会党校是党委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要求教育、培训党的干部的学校，是培养各级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培养各级领导干部、培养理论骨干、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重要阵地，也是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是中国共产党香河县委员党校。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59万元，本年收入603.58万元；本年支出596.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1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167.93万元，增长38.55%，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增加154.7万元，增长35.06%，主要原因是项目建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2.38万元，占99.81%；其他收入1.2万元，占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15万元，占66.64%；项目支出198.88万元，占33.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59万元、本年收入602.38万元；本年支出594.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1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166.73万元，增长38.2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增加153.5万元，增长34.79%，主要原因是项目建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59万元、本年收入602.38万元；本年支出594.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1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166.73万元，增长38.2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增加153.5万元，增长34.79%，主要原因是项目建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19.87万元，增长24.85%，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增加112.32万元，增长23.2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19.87万元，增长24.85%，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增加112.32万元，增长23.2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培训费用和人员经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较2016年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较2016年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绩效预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遵循先绩效后预算的原则，我校认真梳理部门职责，修订工作活动目录，共梳理出部门职责 1 项、工作活动4项、绩效目标4 项，绩效指标 5 项。根据项目与工作活动相对应的要求，按照新修订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我校认真编制本年项目预算。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根据我校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方案，对2017年度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 3 个专项项目229.75万元资金的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绩效自评率 100%。从自评情况看，我校 3个专项项目共涉及 8 项绩效评价指标，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7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指标数 1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比如：整修校园路面和修建排水管道工程，该项目主要用于整个校园路面的整修和地下排水管道的修建。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我校校园路面平整干净整洁有序，地下管道直通校外，有效的防止了雨水倒灌校园和“香河体育场”。该项目所涉及的绩效评价指标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33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1.48万元，减少0.0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办公用房取暖费没在本部门下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是：2017 年初资产总值 422.93 万元，年末532.78万元。年末资产中，流动资产14.13万元，固定资产 518.66 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350万元、车辆13.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55.16万元（主要为通用、专用设备、图书档案及家具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支出，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支出，故公开07表、08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